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陕H环罚（2021）207号

商洛商州百仁堂兴胜医院：

社会信用代码： 91611002MA70T6NY9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李玉朝

地 址： 商州区腰市镇兴胜村二组

我局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18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将产生的医疗废水通过管道排入医院后侧二级污水收集、沉淀池，在一级沉淀池内架设一潜污泵，使用软管外排至 50 米外林地。经现场采样通过监测，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石油类、粪大肠菌群各项污染物均超过了 GB/T18466-2005《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中排放限值，涉嫌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行为。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2021 年 9 月 15 日，商洛商州百仁堂兴胜医院《营业执照》复印件、投资人李玉朝、污水处理站管理员李甲虎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的法定身份）；

2、2021 年 9 月 15 日，《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州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三页、对投资人李玉朝做的《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州分局调查询问笔录》一份三页、9 月 18 日对污水处理站负责人李甲虎做的《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州分局调查询问笔录》一份三页（证明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的详细情况及你医院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事实）；

3、2021 年 9 月 15 日，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州区分局《现场勘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察示意图》一份（证明该公司你医院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治污设施位置及对周边环境影响的范围）；

4、2021年9月15日，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州区分局《现场照片证据》六张（证明你医院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现场现状）；

5、2021年9月18日商洛市商州区环境监测站出具的《监测报告》（商州环检（2021）15号）（证明你医院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事实）等。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缝、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之规定。

我局于2021年10月9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

（陕H环罚告字（2021）213号）告知你（单位）有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权。2021年10月19日，你医院逾期未提出书面陈述和申请听证，应视为放弃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利用渗井、渗坑、裂缝、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的规定，参照《陕西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第三种违法种类、第一类违法行为、第1条法定罚则、第（1）项情形对应情节和处罚幅度，“当事人属于初犯且违法情节较轻的处10万以上30



万以下罚款”的规定，鉴于你医院违法行为属于初犯，且能配合查处，积极整改，我局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壹拾万元整。

请你单位接到本处罚决定书后，至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州区分局沟通缴纳罚款账号事宜，限于15日内完成缴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商洛市人民政府或者陕西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10月20日

行政处罚专用章

